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公出）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請假） 陳科長怡芬（請假）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一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一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1.99年8月1日至100年2月28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及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99年8月1日至100年2月28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及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 一、鄉(鎮、市)民代表：2人。
- 二、鄉(鎮、市)長：4人。
- 三、村(里)長：16人。

決定：准予備查。

2.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本(100)年3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議會議員洪允典，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陳滄江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093

- 42號函、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1號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金門縣議會第5屆議員洪允典，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情事，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內政部100年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09342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00年2月16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金門縣議會第5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17名，應當選名額12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華玉，業經本會於100年2月15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075號公告遞補原當選人歐陽儀雄之缺額在案，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陳滄江1,187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285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金門縣議會第5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五、上開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陳滄江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091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議會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100）年 3 月 11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當選人為許添財，得票數為 49,002 票；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當選人為林岱樺，得票數為 53,833 票，核均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審定通過，於本（100）年 3 月 10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呂木鈿，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紹俊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091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呂木鈿，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上訴人（原告）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原判決廢棄，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即被上訴人呂木鈿之當選無效」，不得上訴。內政部 100 年 3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091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0 年 2 月 22 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苗栗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9名，應當選名額6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紹俊得票數4,435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869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苗栗縣議會第17屆議員。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時15分）。